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撤緩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曾○堅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	6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家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4	撤緩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撤緩毒偵	2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珠	起訴
玉	104	偵	88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楊○誠	起訴
玉	104	偵	78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綱	起訴
溫	104	偵	177	過失致死	竹南分局	吳黃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734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仁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744	竊盜	頭份分局	方○龍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1159	過失致死	簽○	吳黃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1160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陳○祺	起訴
讓	104	毒偵	28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光	追加起訴
讓	104	偵	827	傷害	通霄分局	沈○哲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